法院公告

韩文广、韩哲:

本院受理原告刘全义诉你二人和张敏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 送达本院(2018)内 0125 民初 162 号民事裁定书, 依法向韩文广公告送达 (2018) 内 0125 民初 162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民二庭领取裁定书和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, 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不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本院执行的许宽则申请执行王雄、王海峰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 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:一、内锦 通估字[2018]第 113 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书,最后确定你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天骄路5路街 坊横东大厦 2号楼 2单元 403 室房产(产权证号: 119250号) 一处在估价时点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整(852188 元)。二、(2017)内 0602 执恢 1822 号执行裁定书, 裁定拍卖你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天骄路5路街坊横 东大厦 2 号楼 2 单元 403 室房产 (产权证号: 119250号)一处。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上述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玺建祥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方春则追偿权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 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 479261.22 元及利息 (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 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;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 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)、 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 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,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东 胜区人民法院 237 审判庭应诉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在本院 237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李振诉被告冯挨云、杨存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(诉讼请求:1、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所欠油款 244000元;2、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)、 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 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 237 审判庭应诉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23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付世德诉被告折三女、折毛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(诉讼请求:1、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钢筋款 832100元;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)、诉讼须知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 裁定书(转普)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东胜 区人民法院 237 审判庭应诉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 237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

王建军、吕文华、侯国平、:

本院执行的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 请执行王建军、吕文华、侯国平等人 (2017)内 0621 执 124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王建 军、吕文华、侯国平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 达:一、(2017)内 0621 执 1241 号执行裁定书(拍 卖);二、内众联估(2018)鉴字第40号关于侯国平 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关碾房停车场服务 中心南段 53 号(证号:27425)估价报告,鉴定价格 为: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整 (¥483397 元)。三、内众联估(2018)鉴字第 41 号关 干干建军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美碾房停 车场服务中心南段 52 号(证号:27426)估价报告, 鉴定价格为: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零叁拾壹元整 (¥476031 元)。四、内众联估(2018)鉴字第 42 号关 于吕文华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园丁小区 4号楼8号底商(证号:24115)估价报告,鉴定价格 为. 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元整(¥398230 元)同时告知你们如对上述价格鉴定结论有异议, 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出重新申 请鉴定的书面申请,否则本院将视你们放弃重新 申请的权利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

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田雨、兰虎彪、杜杰缘、王建、冯超、巴格那、李同、 郭平、王东升:

本院在执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执行田雨、兰虎彪、杜杰缘、王建、冯超、 巴格那、李同、郭平、王东升合同纠纷一案中,现由 于无法给你们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本院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以下文书:1、(2018)内 0602 执恢 1085 号执 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;2、(2018) 内 0602 执恢 1085 号限制消费令; 3、(2018) 内 0602 执恢 1085 号执行裁定书, 裁定依法提取杜杰缘在鄂尔多斯 市住房公积金账户(账号:1462149)的存款,请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、限 制消费令及执行裁定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平潭综合实验区维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8) 内 0602 民初 161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鄂尔多斯市维力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内蒙古 维力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鄂尔多斯市金荣达能 源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张驰诉你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·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 求:1、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市维力西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10 万元及利息 2948400 元 (借款本金 210 万元从 2012 年 1 月 19 日起、按照月利率 2%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利 息为 3158400 元, 扣除己付利息 21 万元); 2、判令 被告鄂尔多斯市维力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 原告借款本金 210 万元从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、按照月利率 2%计算:3、判 今被告鄂尔多斯市维力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 还原告下欠的利息 281400 元;4、判令被告内蒙古 维力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被告鄂尔多斯市金荣 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。5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)、应诉通知 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 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源旺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边小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602 民初 2262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830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李洁:

本院执行的魏秀萍与李洁民间借贷纠纷 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7)内 0602 执恢 1745 号执行裁定书(过户)。本 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郝贵乐、李香风:

本院在执行吕子荣申请执行郝贵乐、李香风 民间借贷纠纷, 刘春燕申请执行郝贵乐, 李香风民 间借贷纠纷二案的过程中,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 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,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:1. (2014) 东执字第 1134 号执行通知书、(2017)内 0602 执恢 1436 号执行通知书,通知你们履行

(2013) 东法民初字第 4725 号民事调解书、(2013) 东法民初字第 4726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; 2.(2014) 东执字第 1134 号、(2017) 内 0602 执恢 1436号财产报告令,责令你们自收到此令后30日 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 年的财产情况;3.(2014)东执字第 1134 号、(2017) 内 0602 执恢 1436 号执行裁定书, 裁定拍卖被执 行人郝贵乐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以东伊煤路以南 3 号楼-0-610 室房产(合同编号 2009-0020761);4.内众联估[2018]鉴字第 103 号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,确定在估价时点 2018 年5月2日,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以东伊煤 路以南 3 号楼-0-610 室房产 (合同编号 2009-0020761)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肆佰 捌拾玖元整(665489元),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 年。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 裁定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刘青长诉被告刘军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 内 0602 民初 175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本院执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市分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凤梅、张自平公证债 权文书一案,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,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:(2018)内 0602 执 恢 672 号执行裁定书, 裁定登记在被执行人张凤 梅名下的奔驰牌小型轿车(车牌号,蒙 KBJ689)的 所有权归买受人官章青所有。该车辆的所有权自 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官章青时起转移。请你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,逾期 即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刘勇军,苏和,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兴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告知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、(2018) 内 0602 民初 4428 号民事裁 定书,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338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830室领取民事裁定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武庆庆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君昊达汽 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武庆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602 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830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兴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告知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、(2018) 内 0602 民初 4557 号民事裁 定书,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338 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830室领取民事裁定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白雄飞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诉讼标的: 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暂定 2000 元 (利息按月息 2 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起)]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第五审 判庭应诉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

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包头鲁班建设有限公司、

江坤、周红娟: 本院受理史东明诉你三人承揽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

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六号

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任贵霞:

本院受理原告雷建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627 民初 525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结果:不准原告 雷建刚与被告任贵霞离婚)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生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.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架材设备租赁费 50178 元 及按所欠租赁费的 20%计算的违约金 10356 元。 二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权利义务书、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 在本院主楼 211 室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赵雅萱、吕文凯:

申请人达茂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(2016) 内 0223 民初 195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 力, 你们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 义务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18) 内 0223 执 384号执行通知书、风险提示、廉政监督卡、申报财 产通知书、财产支付令、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表、限 制消费令、执行决定书、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,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法 律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限你们在自公告期满后 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 务,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

宋斯日古冷、包六十三、宋富林、胡金晓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德丰种子经销处 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2617 号 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(或涉外 为满3个月)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 15 日(或涉外为 30 日)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

马领柱、谢小红:

本院受理原告白文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3636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 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(或涉外为满 3 个月)内来 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 加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 (或涉外为30日)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.上 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

吴牧仁、王红梅:

本院受理原告王双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内 0521 民初 3643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 公告之日起60日(或涉外为满3个月)内来本院 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(或涉外 为 30 日)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2018年8月24日